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38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張廷圭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蓉蓉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壹拾壹萬貳仟陸佰伍拾壹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林南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麗麗